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梦洁股份

股票代码：002397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沙金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C4 栋 902 房

股份变动性质：表决权委托到期解除，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 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洁股份”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梦洁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梦洁股份/上市公司	指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沙金森	指	长沙金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长沙金森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姜天武先生、李建伟先生、李菁先生、张爱纯女士以及李军先生签署的《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	指	长沙金森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姜天武先生、李建伟先生、李菁先生签署的《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表决权委托到期解除，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李建伟、李菁的一致行动关系相应解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股份数量为77,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3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长沙金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9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7HQJNB5X
法定代表人	刘彦茗
注册资本	6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C4 栋 902 房
经营期限	2022 年 3 月 9 日至 2072 年 3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李国富（持股比例 42.62%）、刘彦茗（持股比例 32.79%）、林可可（持股比例 24.5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其他居留权
刘彦茗	男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	中国	湖南长沙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沙金森与姜天武、李建伟、李菁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及补充协议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到期解除，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梦洁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减少。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及权益变动方式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姜天武先生、李建伟先生、李菁先生、张爱纯女士及李军先生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订的《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姜天武先生、李建伟先生、李菁先生及张爱纯女士将其持有合计 77,000,000 股公司股份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17%。同时，根据李建伟先生、李菁先生以及姜天武先生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订的《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李建伟先生、李菁先生将其剩余合计持有的 72,625,910 股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信息披露义务人行使，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9.60%，姜天武先生拟放弃其剩余持有的 101,088,490 股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3.36%。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2 年 7 月 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李建伟先生、李菁先生以及姜天武先生，就相关事宜进行补充约定，签署了《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2 年 8 月 11 日，上述股权变更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 149,625,910 股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9.79%，成为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第一大股东，李国富先生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发生借款合同纠纷，李菁先生持有的 23,866,928 股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用以抵偿债务，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办理完成登记过户手续，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变更为 125,758,982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6.82%。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股东股份冻结事项进展暨股份将被司法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以及《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划转暨权益变动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因发生借款合同纠纷，李菁先生持有的 9,000,000 股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用于清偿债务，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办理完成拍卖过户登记手续，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变更为 116,758,982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5.61%。具

体内容详见《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以及《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025 年 8 月 7 日、8 月 8 日，姜天武先生和李建伟先生分别致函信息披露义务人，《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及补充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已满 36 个月，前述协议自 2025 年 8 月 11 日解除。李建伟先生持有的 39,758,982 股对应的表决权不再委托，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32%，李建伟先生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相应解除；姜天武先生持有的 101,088,490 股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恢复行使，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52%。

《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及补充协议解除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变更为 7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0%。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拥有表决权的第一大股东，李国富先生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 77,00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2023 年 12 月 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长沙金森新能源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9 号），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不真实，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责令信息披露义务人改正，在改正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截至目前，上述事项未完成整改。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其他应当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目录

-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 《股份转让协议》；
- 4、 《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及补充协议
- 5、 《<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及补充协议解除的函》；
- 6、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也可以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沙金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彦茗

2025 年 8 月 13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产业基地谷苑路 168 号
股票简称	梦洁股份	股票代码	0023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长沙金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C4 栋 902 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表决权委托到期解除，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77,000,000 股 持股比例：10.17%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149,625,910 股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19.7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变动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72,625,910 股 本次变动拥有表决权股份比例：9.47% 本次变动后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77,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3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2025 年 8 月 11 日 方式：司法划转、司法拍卖以及《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到期解除导致拥有权益的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沙金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彦茗

2025 年 8 月 13 日